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1176號
110年7月6日15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鄒宜真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ictsou@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10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110年7月2日中午12時起，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7月1日公告辦理(如附件1-3)。
- 二、鑑於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強，為降低該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風險，自110年7月2日中午12時(航機抵臺時間)起，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包含：
 - (一)14天內具「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自空港或海港入境後，一律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且須配合入住時、檢疫期滿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另檢疫期間增加第10至12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 (二)14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自空港或海港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PCR檢測，並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接續完成14天檢疫，且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PCR檢測，另增加第10至12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 三、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6月27日公告(如附件4)，入境人士前往檢疫地點應搭乘防疫車輛，請各業者務必配合辦理，落實防疫措施。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



首頁

新聞稿

因應全球Delta變異株流行，自7月2日中午12時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



發佈日期：2021-07-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日公布，鑑於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強，為降低該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風險，自今(2021)年7月2日中午12時(航機抵臺時間)起，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包含：

- 一、14天內具「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自空港或海港入境後，一律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且須配合入住時、檢疫期滿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另檢疫期間增加第10至12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 二、14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自空港或海港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PCR檢測，並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接續完成14天檢疫，且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PCR檢測，另增加第10至12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 三、所有入境旅客，檢驗為陽性者，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指揮中心強調，邊境管制為防範COVID-19疫情的重要關鍵，入境旅客抵臺時應主動配合邊境加強監測措施，並依指揮中心規定的交通方式前往檢疫地點及配合後續防疫相關措施，落實全民共同抗疫，將疫情阻絕於境外。

7月2日12:00起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7/01

入境防護四大措施

入境全驗・一律檢疫・期中快篩・期滿再驗

入境全驗 PCR

高風險七國在集中檢疫所進行PCR檢測
其他入境者在機場進行PCR檢測
所有陽性檢體送實驗室做基因定序

高風險七國：巴西、印度、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及孟加拉

檢疫 14 天

高風險七國旅客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
其餘旅客入住防疫旅館或自費集中檢疫所

檢疫期間快篩

檢疫第10-12天增加快篩一次

期滿再驗 PCR

檢疫期滿前，必須再做一次PCR

唾液檢體採檢流程

請旅客配合依流程執行唾液檢體採集



1 確認口罩有遮住口鼻



2 以酒精性乾洗手
將雙手洗淨



3 打開檢體盒蓋



4 做請咳嗽動作
請出咽喉處唾液
緊閉嘴唇使唾液分泌
並停留口腔內約1分鐘



5 取下口罩
請1-2 ml之唾液
輕柔吐入檢體盒內
避免唾液沾到檢體盒外



6 戴上口罩



7 蓋好並扭緊檢體盒蓋
確認沒有滲漏



8 以紙巾將檢體盒
表面擦拭乾淨



9 將檢體盒交給
採檢人員

10 最後再以酒精性乾洗手將雙手洗淨 → 完成 ✓





首頁

新聞稿

全球Delta變異株流行，即日起，入境人士前往檢疫地點應搭乘防疫車輛



發佈日期：2021-06-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7)日宣布，因應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高，即日起若旅客自「重點高風險國家(巴西、印度、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及孟加拉)」入境，則請搭乘交通部安排之防疫車輛前往集中檢疫所。若旅客並非由前述「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應自費搭乘防疫車輛(或自行駕車)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集中檢疫所之檢疫地點。

指揮中心強調，入境人士之親友勿前往機場或港口接機，以減少病毒傳播風險，共同保護親友及社區防疫安全。